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：（如有，请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田林县潞城瑶族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田林县潞城瑶族乡光明（光伏）小镇三期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田林县潞城瑶族乡光明（光伏）小镇三期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深圳华控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.0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深圳华控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02 日

董学峰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